附件 1

2023年度水利高级工程师自评分申报

规定分值确定

根据省水利厅、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和评审规则》（浙水人﹝2023﹞23号）第五条第（三）款规定：“不具备前两项规定的，但按本评价条件量化评分标准，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经两名水利正高级工程师实名推荐”。结合上年度水利高级工程师评审通过人员量化评分情况，现将2023年度规定分值确定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类别 | 规定分值 |
| 技术开发 | 78.4 |
| 规划设计 | 78.4 |
| 建设管理 | 74.5 |
| 施工管理 | 74.5 |
| 运行管理 | 77.3 |
| 行业管理 | 77.3 |